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73號

原告 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水欽

被告 呂崧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9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李佳穎

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